

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教師改聘科目實施要點

109 年 0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- 壹、 目的：為培養本校教師之跨領域多元教學能力，鼓勵教師前往各大學院校（所）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，並使教師申請改聘任科別程序，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校教師改聘科目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取得教師證書者，得申請由原進入本校任教科目「改聘」至其他學習領域的科目。以下簡稱教師現任科目為甲科目，欲改聘科目為乙科目。
- 貳、 實施對象：全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且在本校任教甲科目滿五年以上者(年資計至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)。
- 參、 實施單位：人事室承辦，教務處協辦。
- 肆、 檢附文件：改聘科目申請書(附件一)、申請改聘教師積分審查表(附件二)、原聘書、欲改聘科目之教師資格證明正本。
- 伍、 實施程序：
 - 一、 時間：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檢附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 俟依規定分發（公費生）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規定保留名額外，倘遇該乙科目缺額一名以上時，由人事室提當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，討論是否同意該改聘申請案。經同意改聘者，俟新學年度起，聘任為乙科目教師，並依教師法施行細則自新學年度起辦理第一次續聘，其聘約時限仍依相關規定實施。
 - 三、 若遇多人以上申請改聘同科目，依積分高者優先，同分者依抽籤順序。
- 陸、 注意事項：
 - 一、 經改聘為乙科目之教師，乙科目變成主科，並依本校課表配排課原則安排課程。
 - 二、 經改聘科目教師之甲科目，所呈現多餘的授課節數，依本校課表配排課原則安排課程。另得視本校教師需求決定是否開缺或聘請代理代課教師。
 - 三、 教師應慎重考慮是否申請改聘，經改聘為乙科目之教師，於乙科目任教滿 5 年前，不得申請改聘其他科目或恢復原來甲科目。
 - 四、 如於本校初聘時有特殊服務年資規定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 倘遇超額問題時，依據本校超額教師認定及處理原則辦理。
- 柒、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-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教師申請校內轉科聘任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初聘、到職日期	年 月 日 ☐ 甄選錄取 ☐ 外縣市介聘 ☐ 縣內介聘 ☐ 超額
現職任教科目	科	申請轉任科目	第 次轉任 科
本校留職停薪年資	☐ 無 ☐ 有， 年 月		
檢附證件	☐ 1. 現職聘書 ☐ 2. 申請轉任科目合格教師證書 ☐ 3. 其他		
申請人轉任事由敘明：			
茲具結本人所檢附證明文件絕無偽造（刻）或變造等不實情事，並已確實知悉改任科別後，在本校辦理超額教師評比時，將以新轉任科別為準，絕無異議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單位主管意見敘明：			
教務處意見敘明： ☐ 申請改聘科別尚有缺額可供轉任。 ☐ 申請改聘科別已無缺額可供轉任。 其他意見：			
人事室意見敘明： ☐ 具申請轉任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。 ☐ 未具申請轉任該科合格教師證書。			
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批示

備註：本申請書經陳核後，將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經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改聘，並於新學年度正式改聘任教科別；教師改聘任教科別後聘期，因係於本校繼續任教，仍以續聘辦理。

附件二-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申請改聘教師積分審查表

姓名		任教科別		
在本校服務情形	到職本校服務年資共____年____月(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)			
	積分內容	給分標準	教師自填分數	核定分數
服務年資 (最高 20 分)	甲科目任教年資滿____年	每滿 1 年給 1 分		
	本校擔任主任____年	每滿 1 年給 2 分		
	本校擔任組長____年	每滿 1 年給 1 分		
	本校擔任導師____年	每滿 1 年給 0.5 分		
	合計			
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(最高 10 分)	列四條一款____年	每滿 1 年給 2 分		
	列四條二款____年	每滿 1 年給 1 分		
	因病假列四條三款____年	每滿 1 年給 1 分		
	合計			
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(最高 10 分) 【事由相同者不得重複計分】	嘉獎____次 申誡____次	嘉獎 1 次給 1 分 申誡 1 次減 1 分		
	記功____次 記過____次	記功 1 次給 3 分 記過 1 次減 3 分		
	記大功____次 記大過____次	記大功 1 次給 9 分 記大過 1 次減 9 分		
	縣獎狀____張 省獎狀____張 中央獎狀____張	縣級者給 0.5 分 省級者給 1.5 分 中央級者給 2 分		
	合計			
	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積分 (最高 10 分) 【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；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；一週 35 小時計；未滿一週者不予計分】	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教師研習成績優良		
受訓一週以上		每次給 0.5 分		
合計				
積分總計(最高總分 50 分)				
教務主任 核章		人事主任 核章		校長核章

註：

- 一、服務年資採制當學年度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服務年資採最近在本校五年考績。
- 三、獎懲及研習積分(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)計算至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日(1 月 31 日)。